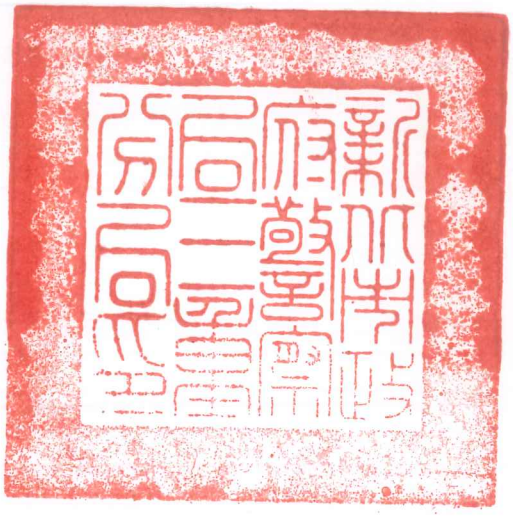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治字第115275953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5年9月22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52759015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60天。

訂

二、旨揭函因受送達人羅○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862***）應為送達之住居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由本分局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應送達之公函由本分局防治組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組領取。

四、公示送達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依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線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蘇文亞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8904。

分局長黃國政